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員簡字第58號

原告 施耀尊

訴訟代理人 陳忠儀律師

廖慧儒律師

被告 施吳梨花（即施純六之承受訴訟人）

施瓊梅（即施純六之承受訴訟人）

施碧蓮（即施純六之承受訴訟人）

施穎鋼（即施純六之承受訴訟人）

施陳硯（即施型樟之承受訴訟人）

施文捷（即施型樟之承受訴訟人）

施素靜（即施型樟之承受訴訟人）

施勇邦（即施型樟之承受訴訟人）

施禹如（即施型樟之承受訴訟人）

施禹榕（即施型樟之承受訴訟人）

施昱揚（即施型樟之承受訴訟人）

施素薇（即施型樟之承受訴訟人）

01	施素瓊（即施型樟之承受訴訟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施純淡
04	施純獎
05	魏正雄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魏泉霖
09	施純興
10	施純凌
11	施添丁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施清彬
15	施映如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施勇旭
18	許雪美
19	施錫模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施錫佳
23	施舜慈
24	施純烜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施正韋
27	施士璿
28	施錫謙
29	施冠豪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施養瑜

01	施麗綺
02	施威志
03	施耀舜
04	施榮林
05	施淑女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胡 雪
08	施江田
09	施志忠（兼施陳雲之承受訴訟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施鈺瓊（兼施陳雲之承受訴訟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施秀味
15	施秀雅
16	施美代
17	施美琴
18	施瑞三
19	陳施彩綢
20	周泊彤
21	周俊廷（即周錦源之承受訴訟人）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周煥傑（即周錦源之承受訴訟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周素螢
26	周秀香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施美雪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施淑娥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施麗娟
02	施棟材
03	施百鍵（即施純松之繼承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施百懋（即施純松之繼承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施秀琴（即施皆得之繼承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施月娥（即施皆得之繼承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施秀珠（即施皆得之繼承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施秀花（即施皆得之繼承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施素贈（即施皆得之繼承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黃志川（即施皆得之繼承人）
21	0000000000000000
22	黃志強（即施皆得之繼承人）
23	0000000000000000
24	黃志峰（即施皆得之繼承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黃雅鈴（即施皆得之繼承人）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黃淑娟（即施皆得之繼承人）
30	0000000000000000
31	黃秋儀（即施皆得之繼承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施加男（即施讚治之繼承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林美貴（即施讚治之繼承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施養吉（即施讚治之繼承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施素芳（即施讚治之繼承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施淑雯（即施讚治之繼承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施秀枝（即施讚治之繼承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施玉美（即施讚治之繼承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施允翔（即施錫楨之繼承人）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受 告知人 嘉巨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胡建志

2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
25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6 主 文

27 被告施加男、林美貴、施養吉、施素芳、施淑雯、施秀枝、施玉
28 美應就被繼承人施讚治所遺，坐落彰化縣○○鄉○○段000地號
29 土地應有部分960分之17，辦理繼承登記。

30 被告周俊廷、周煥傑應就被繼承人周錦源所遺，坐落彰化縣○○
31 鄉○○段000地號土地公同共有應有部分240分之15，辦理繼承登

01 記。

02 被告施陳硯、施文捷、施素靜、施勇邦、施禹如、施禹榕、施昱
03 揚、施素薇、施素瓊應就被繼承人施型樟所遺，坐落彰化縣○○
04 鄉○○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960分之17，辦理繼承登記。

05 被告施志忠、施鈺瓊應就被繼承人施陳雲所遺，坐落彰化縣○○
06 鄉○○段000地號土地公同共有應有部分240分之15，辦理繼承登
07 記。

08 被告施吳梨花、施瓊梅、施碧蓮、施穎鋼應就被繼承人施純六所
09 遺，坐落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960分之16，
10 辦理繼承登記。

11 兩造共有坐落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應予分割如附
12 圖（即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民國110年7月20日溪測土字第921
13 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各共有人分得土地編號、應有部分比
14 例詳如附表所示，其中編號A36、A37及編號A1、A1-1、A13、A26
15 部分，由附表所示共有人依附表所示之該部分應有部分比例維持
16 共有。

17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分割前應有部分欄所示之比例負擔。

18 事實及理由

19 壹、程序部分：

20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21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喪
22 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
23 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
24 停止；又依上開規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
25 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聲明承
26 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
27 訴訟法第168條、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第2項、第176條
28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9 （一）被告周錦源於訴訟繫屬後之民國110年1月8日死亡，其繼
30 承人為周俊廷、周煥傑，原告於110年2月2日具狀聲明由
31 周俊廷、周煥傑承受訴訟（院卷二第357至359頁），核與

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 被告施型樟於訴訟繫屬後之110年2月3日死亡，其繼承人為施陳硯、施文捷、施素靜、施勇邦、施禹如、施禹榕、施昱揚、施素薇、施素瓊，原告於110年3月2日具狀聲明由施陳硯、施文捷、施素靜、施勇邦、施禹如、施禹榕、施昱揚、施素薇、施素瓊承受訴訟（院卷二第389至391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 被告施陳雲於訴訟繫屬後之110年3月12日死亡，其繼承人為施志忠、施鈺瓊，原告於110年4月8日具狀聲明由施志忠、施鈺瓊承受訴訟（院卷三第25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 被告施純六於訴訟繫屬後之110年6月23日死亡，其繼承人為施吳梨花、施瓊梅、施碧蓮、施穎鋼，原告於110年8月13日具狀聲明由施吳梨花、施瓊梅、施碧蓮、施穎鋼承受訴訟（院卷三第147至148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5款、第26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如非實體上之共有人，即與分割共有物之訴訟標的無關，自無合一確定之可言，而非適格之當事人。換言之，所謂分割共有物之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者，僅存在於實體上之共有人間，非泛指形式上之一切共同被告或共同原告，自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2款之適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號研討結果審查意見參照）。故如數繼承人經遺產分割協定，由單一繼承人單獨就共有人所遺之應有部分全部辦妥繼承登記後，原告撤回對其餘繼承人之訴，該撤回效力應不及於全體。查被繼承人施錫楨就彰化縣○○鄉○○段000地

01 號土地（地目：建，面積：5,436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
02 地）應有部分已辦妥繼承登記予被告施允翔，被繼承人施純
03 松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亦已辦妥繼承登記予被告施百鍵、施
04 百懋，其餘繼承人即非系爭土地之共有人，故原告撤回對其
05 餘繼承人即被告施權倫、詹雪娥、施好錚之訴訟（院卷三第
06 88頁），核屬有據。

07 三、再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
08 於訴訟無影響，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
09 施錫模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於訴訟繫屬中移轉予嘉巨開
10 發建設有限公司，並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院卷三第58、77
11 頁）。惟依前述之當事人恆定原則，本件仍應列被告施錫模
12 為當事人。

13 四、本件除被告施棟材外之其餘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14 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
15 依原告之聲請，由其對被告施棟材外之其餘被告一造辯論而
16 為判決。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原告主張：

19 （一）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各共有人應有部分詳如附表分割前
20 應有部分欄所示。又下列之人應辦理繼承登記：

21 1.系爭土地之原共有人施讚治於93年10月11日死亡，其繼
22 承人為被告施加男、林美貴、施養吉、施素芳、施淑
23 雯、施秀枝、施玉美，因上開繼承人尚未辦理繼承登
24 記，故有請求其等辦理繼承登記之必要。

25 2.系爭土地之原共有人周錦源於110年1月8日死亡，其繼
26 承人為被告周俊廷、周煥傑，因上開繼承人尚未辦理繼
27 承登記，故有請求其等辦理繼承登記之必要。

28 3.系爭土地之原共有人施型樟於110年2月3日死亡，其繼
29 承人為被告施陳硯、施文捷、施素靜、施勇邦、施禹
30 如、施禹榕、施昱揚、施素薇、施素瓊，因上開繼承人
31 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故有請求其等辦理繼承登記之必

要。

4.系爭土地之原共有人施陳雲於110年3月12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被告施志忠、施鈺瓊，因上開繼承人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故有請求其等辦理繼承登記之必要。

5.系爭土地之原共有人施純六於110年6月23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被告施吳梨花、施瓊梅、施碧蓮、施穎鋼，因上開繼承人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故有請求其等辦理繼承登記之必要。

(二) 本件兩造間無不分割之協議，系爭土地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惟兩造迄今無法達成分割協議；又系爭土地面積較廣，其上建物分布複雜，大多數共有人經協調，業已達成分割方案之共識，且就地上建物部分，同意僅保留2樓以上之樓房建物共3棟，故提出之分割方案（下稱原告方案）係依各共有人占有使用之狀況及擬受分配之位置，依大多數共有人之意願所決定，爰依民法第823條、第824條規定，訴請依原告方案分割系爭土地等語。

(三) 聲明：如主文第1項至第6項所示（民事更正聲明暨準備(三)狀就施純六之應有部分誤載為240分之15）。

二、被告部分：

(一) 被告施麗綺：同意依原告最早提出之分割方案圖，主張依該圖A9、A9-2部分分歸施清彬，A9-1分歸施麗綺等語。

(二) 被告施棟材：其現居住使用位置在如附圖所示編號A24部分，原告方案卻將該部分分歸施錫模，而將A35-2分歸其與其他公同共有人，故希望能分歸編號A24部分，不贊成系爭土地予以分割等語。

(三) 被告施純淡、施添丁、施錫謙、施江田、施養吉、施素芳、施淑雯、施秀枝、施玉美：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案等語。

(四) 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 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應有部分如附表分割前應
02 有部分欄所示，又兩造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
03 約約定不能分割之情事，復不能以協議定分割之方法，業
04 據其提出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系爭土地現況測量
05 圖、地籍異動索引、戶籍謄本、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
06 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家事聲請狀影本、系爭土地使用
07 現況簡圖及照片、國土測繪中心航照圖等為證，且為到場
08 被告所不爭執，其餘被告既未到庭，復未提出書狀爭執，
09 自堪信為真實。

10 (二) 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
11 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
12 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又分割共有物，性質
13 上為處分行為，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
14 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物，惟原告如
15 於訴訟中，請求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對繼承人及
16 其餘共有人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
17 則，亦與民法第759條規定之旨趣無違（最高法院69年台
18 上字第1012號判例意旨參照）。查系爭土地之原共有人施
19 讚治於93年10月11日死亡、周錦源於110年1月8日死亡、
20 施型樟於110年2月3日死亡、施陳雲於110年3月12日死
21 亡、施純六於110年6月23日死亡，本件原告為分割共有
22 物，以訴訟經濟而一併請求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原共有人施
23 讚治、周錦源、施型樟、施陳雲、施純六之繼承人，就被
24 繼承人所遺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應予准
25 許。

26 (三) 次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
27 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
28 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間就
29 共有之系爭土地既無不分割之約定，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
30 不能分割之情形，就分割方法又未能達成協議，則原告訴
31 請裁判分割系爭土地，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四) 再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
02 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
03 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
04 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
05 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
06 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
07 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
08 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
09 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
10 第824條第1、2、4項分別定有明文。即法院為裁判分割
11 時，固應消滅其共有關係，然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
12 情形，例如有部分土地因使用目的不能分割（如為道路）
13 或部分共有人仍願維持共有關係，或部分當事人因繼承關
14 係須就分得之土地保持共同共有者，就共有物之一部，有
15 時仍有維持共有之必要。再者，裁判分割共有物屬形成判
16 決，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固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
17 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而本其
18 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但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主
19 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判
20 決意旨參照）。故分割共有物之訴，法院應依民法第824
21 條之規定，斟酌共有人之意願，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益
22 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為公平適當之分配。經查：

23 1.系爭土地呈南北短東西長之梯形形狀，南側面臨道路，
24 東側亦鄰近道路；系爭土地上有許多建物，依卷附土地
25 複丈成果圖所示之系爭土地使用現況，編號B、C、D、E
26 建物之使用人為被告施棟材、施江田等19人，編號F建
27 物之使用人為被告施添丁，編號H、I建物之使用人為被
28 告施純淡，編號J建物之使用人為被告施清彬，編號K建
29 物之使用人為被告施麗綺，編號A、G建物之使用人則不
30 詳等情，業經本院會同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人員勘驗
31 現場明確，並有該所109年11月6日溪測土字第1693號土

01 地複丈成果圖附卷可稽（院卷二第255頁），應堪認
02 定。

03 2.系爭土地為建地，若按原告方案分割，將編號A36、A37
04 土地作為道路使用後，各共有人取得之土地均可面臨或
05 鄰近道路，不致形成袋地，使各單獨取得之土地可發揮
06 最大經濟效用。又除使用建物占用超過其應有部分換算
07 面積之被告施棟材、施江田等19人外，被告施添丁、施
08 純淡、施清彬、施麗綺現使用之建物，均位在其等各自
09 分得之土地上，而被告施江田亦曾到庭表示同意原告方
10 案（院卷二第353頁），可見原告方案對多數共有人使
11 用現況之影響相對最小。另編號A36、A37土地係作為道
12 路供各共有人使用；而就編號A1、A1-1、A13、A26土地
13 部分，被告施純淡、施純獎、魏正雄、魏泉霖、施純
14 興、施純凌、施添丁、施映如、施勇旭、許雪美、施允
15 翔、施錫模、施錫佳、施舜慈、施純烜、施正韋、施士
16 璿、施錫謙、施冠豪、施養瑜、施威志、施耀舜、施榮
17 林、施淑女、施勇邦、施禹如、施素瓊、施文捷、施素
18 薇、施素靜、施陳硯、施昱揚、施禹榕等人，及被繼承
19 人施純六於死亡前，均同意維持共有，有原告提出之分
20 割同意書在卷可憑（院卷二第119至120、123至170頁、
21 院卷三第101至118頁）；至附表編號18至21之被告為施
22 純六之繼承人、編號22至30之被告為施型樟之繼承人、
23 編號55至61之被告為施讚治之繼承人，其等均係因繼承
24 而就分得土地於辦理繼承登記、分割登記前仍為共同共
25 有關係；又附表編號41至42、43至54之被告，均因繼承
26 而取得，且為兄弟姊妹或姑姪之關係；另附表編號62至
27 80之被告（其中編號64至65之被告為兼原共有人施陳雲
28 之繼承人、編號73至74之被告為周錦源之繼承人），於
29 本件繫屬前就原應有部分本即為共同共有關係，是編號
30 A21、A22、A34、A8、A10、A35、A35-1、A35-2土地，
31 於分割後維持共有並未害及其他共有人之權益，且可避

01 免分得土地過於狹小、零碎，不易利用，故本院認為考
02 量共有人之利益，前述土地均得維持共有。再觀分配後
03 之土地面積，與各共有人於分割前之應有部分大致相
04 當，無須找補，對各共有人亦應無不利。本院復將原告
05 方案送達全體共有人，各被告經本院合法送達原告方案
06 後，除被告施棟材外，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或具狀
07 表示反對意見，至被告施棟材雖當庭表示不贊成分割系
08 爭土地，然亦表示不提出其他分割方案供本院審酌（院
09 卷三第198頁），是可認原告方案符合多數共有人之主
10 觀意願。

11 3.從而，本院認依附圖所示之原告方案分割系爭土地，既
12 無違多數共有人之主觀意願，又使各共有人單獨取得之
13 土地可發揮最大經濟效用，對多數共有人使用現況之影
14 響亦相對最小，對兩造均屬公平，且符合土地整體之利
15 用價值，應屬適當、公允之分割方法。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59條及繼承相關法律規定，請求
17 如主文第1至5項之繼承人應辦理繼承登記，及依民法第823
18 條、第824條規定，請求分割系爭土地，均有理由，應予准
19 許，本院並斟酌系爭土地之使用狀況及經濟利益等情事，判
20 決如主文第6項所示之分割方案。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22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3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24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25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26 文。分割共有物之訴，性質上以全體共有人參與訴訟為必
27 要，兩造本可互換地位，原、被告之別僅具形式上意義，是
28 原告提起本件訴訟雖於法有據，然被告應訴亦為法律規定而
29 不得不然，且因共有物分割事件涉訟，共有均蒙其利，實
30 質上無何造勝、敗訴之分，依前開說明，訴訟費用應由兩造
31 按附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分擔，始為公允，併予指

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第2項。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

員林簡易庭 法官 黃士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

書記官 張莉秋

附表：

編號	共有人	分割前 應有部分 即訴訟費用 負擔比例	分割後（如附圖）			
			分得 土地 編號	分得土地 之應有部 分	分得道路土地 A36、A37之 應有部分	分得其他土地 A1、A1-1、 A13、A26之 應有部分
1	施映如	2/240	A2	1/1	2/240	453/40943
2	施勇旭	2/240	A3	1/1	2/240	453/40943
3	許雪美	2/240	A4	1/1	2/240	453/40943
4	施純獎	6/240	A5	1/1	6/240	1359/40943
5	施純興	6/240	A6	1/1	6/240	1359/40943
6	施純淡	6/240	A7	1/1	6/240	1359/40943
7	施清彬	2/40	A9 A9-2	均為 1/1	2/40	X
8	施麗綺	1/40	A9-1	1/1	1/40	X
9	施添丁	18/240	A11	1/1	18/240	4077/40943
10	施允翔	16/240	A12	1/1	16/240	3624/40943
11	施士璿	7/240	A14	1/1	7/240	1586/40943
12	施正韋	7/240	A15	1/1	7/240	1586/40943
13	施錫謙	7/240	A16	1/1	7/240	1586/40943

14	施威志	170/19200	A17	1/1	170/19200	481/40943
15	施耀尊	85/19200	A18	1/1	85/19200	241/40943
16	施耀舜	85/19200	A19	1/1	85/19200	241/40943
17	施榮林	17/960	A20	1/1	17/960	963/40943
18	施吳梨花	公司共有 16/960 連帶負擔	A21	1/1	公司共有 16/960	公司共有 906/40943
19	施瓊梅					
20	施碧蓮					
21	施穎鋼					
22	施陳硯	公司共有 17/960 連帶負擔	A22	1/1	公司共有 17/960	公司共有 963/40943
23	施文捷					
24	施素靜					
25	施勇邦					
26	施禹如					
27	施禹榕					
28	施昱揚					
29	施素薇					
30	施素瓊					
31	魏正雄	75/2400	A23	1/1	75/2400	1699/40943
32	施錫模	16/240	A24	1/1	16/240	3624/40943
33	施錫佳	16/240	A25	1/1	16/240	3624/40943
34	魏泉霖	75/2400	A27	1/1	75/2400	1699/40943
35	施純凌	40/720	A28	1/1	40/720	3020/40943
36	施舜慈	16/720	A29	1/1	16/720	1208/40943
37	施純烜	16/720	A30	1/1	16/720	1208/40943
38	施淑女	2/240	A31	1/1	2/240	453/40943
39	施冠豪	6/240	A32	1/1	6/240	1359/40943
40	施養瑜	6/240	A33	1/1	6/240	1359/40943
41	施百鍵	5/240	A34	1/2	5/240	X
42	施百懋	5/240	A34	1/2	5/240	X
43	施秀琴	72/8400	A8 A10 A35	均為 54/305	72/8400	X
44	施月娥	72/8400	A8 A10 A35	均為 54/305	72/8400	X
45	施秀珠	72/8400	A8	均為	72/8400	X

(續上頁)

01

			A10 A35	54/305		
46	施秀花	72/8400	A8 A10 A35	均為 54/305	72/8400	X
47	施素贈	72/8400	A8 A10 A35	均為 54/305	72/8400	X
48	黃志川	12/10800	A8 A10 A35	均為 7/366	12/10800	X
50	黃志強	12/10800	A8 A10 A35	均為 7/366	12/10800	X
51	黃志峰	12/10800	A8 A10 A35	均為 7/366	12/10800	X
52	黃雅鈴	12/10800	A8 A10 A35	均為 7/366	12/10800	X
53	黃淑娟	12/10800	A8 A10 A35	均為 7/366	12/10800	X
54	黃秋儀	12/10800	A8 A10 A35	均為 7/366	12/10800	X
55	施加男	公司共有 17/960 連帶負擔	A35-1	公司共有 1/1	公司共有 17/960	X
56	林美貴					
57	施養吉					
58	施素芳					
59	施淑雯					
60	施秀枝					
61	施玉美					
62	胡雪	公司共有 15/240 連帶負擔	A35-2	公司共有 1/1	公司共有 15/240	X
63	施江田					
64	施志忠					
65	施鈺瓊					

66	施秀味					
67	施秀雅					
68	施美代					
69	施美琴					
70	施瑞三					
71	陳施彩綢					
72	周泊彤					
73	周俊廷					
74	周煥傑					
75	周素螢					
76	周秀香					
77	施美雪					
78	施淑娥					
79	施麗娟					
80	施棟材					

備註：

- 1.編號18至21為施純六之繼承人；編號22至30為施型樟之繼承人；編號41至42為施純松之繼承人；編號43至54為施皆得之繼承人；編號55至61為施讚治之繼承人；編號64至65為兼原共有人施陳雲之繼承人；編號73至74為周錦源之繼承人
- 2.編號18至21之施吳梨花等人，附圖誤載為施純六；編號22至30之施陳硯等人，附圖誤載為施型樟；編號41之施百鍵，附圖誤載為施白鍵；編號42之施百懋，附圖誤載為施白懋；編號62至80之胡雪等人，附圖誤載為施映如等人，以上均應予更正